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會議  
資料文件

##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 **流動小販牌照(冰凍甜點)**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委員讓小商販在遊客區售賣冰凍甜點的其他方法。

#### **背景**

2. 在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的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討論有關《流動小販牌照》的事宜[立法會 CB(2) 1615/01-02(05)號文件]。委員要求政府研究簽發新的流動小販牌照(冰凍甜點)以外的其他可行方法，讓經營者在主要遊客區提供雪糕零售服務。

#### **目前情況**

3. 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為止，在市區和新界共有 65 名持牌流動小販售賣冰凍甜點，另有 1 873 個小型店舖(例如在樓宇的梯間凹位經營的店舖)，根據《食物業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獲簽發冰凍甜點許可證售賣冰凍甜點。此外，超過 450 間超級市場、600 間便利店和約 80 個位於公園、憲報公布泳灘及遊樂場地的小食亭獲准售賣冰凍甜點。因此，市面不乏售賣雪糕及其他冰凍甜點的零售點。

#### **簽發新流動小販牌照(冰凍甜點)的論點**

4. 我們再次研究簽發新流動小販牌照(冰凍甜點)的論點。有關流動小販牌照的政策是 –

- 控制流動小販牌照的數目，並透過安排遷置及停止發出牌照，逐步減少流動小販的數目；以及
- 盡量減少街頭販賣活動造成的阻街和滋擾情況。

目前，持牌流動小販如交回牌照，便可獲發 3 萬元特惠金或有權以特惠租金租用空置的固定攤位或公眾街市內的空置小型檔位。在 147 個合資格的市區持牌人中，93 人已按上述計劃交回牌照，而另外兩人在牌照期滿後並無續期。我們最近建議讓新界的持牌流動小販，也可選擇上述方案。因此，如簽發新流動小販牌照(冰凍甜點)，會有違我們政策的原意，無法透過提供特惠金及其他優惠方案以達到鼓勵流動小販盡早交回牌照的目的。

5. 利用單車售賣雪糕無疑可以方便遊客，不過，全港已有超過 2 500 個獲准售賣冰凍甜點的零售點（不包括超級市場）。我們相信，包括遊客區在內，售賣冰凍甜點的地點已足以滿足需求。重新簽發流動小販牌照(冰凍甜點)的提議，缺乏足夠理據支持。

## **其他方法**

6. 爲了振興本土經濟，區議會已成立工作小組探討可行方案，包括找尋合適地點，讓小商販進行零售買賣。若然對冰凍甜點有需求的話，有關方案內可包括售賣冰凍甜點。如果小商販符合有關的必要規定，食物環境衛生署會協助簽發冰凍甜點許可證。一般而言，許可證可在兩星期內簽發。我們相信這是另一個可行方法，讓小商販售賣冰凍甜點。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零二年六月